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18071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78,501,33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8297%。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8月22日。

一、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及股本变动情况

2017年7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924号)的批准,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京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新控股")、芜湖弘唯基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三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协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6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了98,126,672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637,997,800股增加至736,124,472股,新增股于 2017 年8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除京新控股认购的19,625,334股股份限售期为 36个月,预计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0年 8月22日外;其他5名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合计认购的78,501,338股股份限售期为12个月,将于2018 年8月22日上市流通。

因公司2015年度并购标的深圳市巨烽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未达承诺,2018年5月23日, 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盈利补偿主体张雄、倪正华合计应补偿股份11,252,472股的回购注销登记,公司总股本由736,124,472股变更为724,872,000股。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总股本为724,872,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215,894,5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7838%。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78,501,33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8297%。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芜湖弘唯基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三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协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参与认购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特定对象,在《公司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中承诺:同意本次认购所获股份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经核查,上述特定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亦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其的违规担保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8月22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78,501,338股;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为芜湖弘唯基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三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协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5家。

4、股份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发行对象	配售对象产品	配售对象证券账户			
1	芜湖弘唯基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保基石1号专项私募投资基金	芜湖弘唯基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信保基石1号专项私募投资基金	13,380,909	13,380,909	1.8460%
2	杭州三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大熊产业升级私募投资基金一号	杭州三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大熊产业升级私募投资基金一号	9,812,667	9,812,667	1.3537%
3	浙江协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协创多策略二号私募基金	浙江协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协创多策略二号私募基金	9,812,667	9,812,667	1.3537%
4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建信基金-杭州银行-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建信基金-杭州银行-杭州玖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438,001	29,438,001	4.0611%
5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057,094	16,057,094	2.2157%
	合计			78,501,338	78,501,338	10.8297%

注: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特殊机构及产品证券账户业务指南》(2016年9月),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管计划开立定向资管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的开立申请表中的"名称"一项应为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管计划名称(单一客户的为"基金管理公司简称-托管人简称-委托人名称")。由于建信基金为基金管理公司,且"建信基金-杭州银行-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为单一客户资管计划,其出资人为杭州玖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根据上述命名规则,建信基金为其管理的"建信基金-杭州银行-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开立证券账户时,使用了"建信基金-杭州银行-杭州玖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这一证券账户名称。这两个名称指代的是同一基金产品,该产品未发生过变更事项。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解除限售股78,501,338股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15,894,535	29.7838%	-78,501,338	137,393,197	18.9541%
高管锁定股	90,087,747	12.4281%		90,087,747	12.4281%
首发后限售股	125,806,788	17.3557%	-78,501,338	47,305,450	6.526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08,977,465	70.2162%	78,501,338	587,478,803	81.0459%
三、总股本	724,872,000	100.00%	0	724,872,000	100.00%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与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宜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京新药业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并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电器 公告编号:2018-075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11,84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数的0.47%;

2、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可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8月23日。

3、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03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11,84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47%,具体内容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7年6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法律意见。

2、2017年6月2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办理授予权益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2017年7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授予日确定为2017年7月3日。

4、2017年8月21日, 公司完成了《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是2017年8月23日。

5、2018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24,015,5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2018年4月25日,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177.73万股调整为266.595万股。

6、2018年6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授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决定取消授予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的266.595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

7、2018年8月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的说明

(一)锁定期已届满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第一个解锁期为锁定期满后第一年,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40%;第二个解锁期为锁定期满后的第二年,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第三个解锁期为锁定期满后的第三年,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截至2018年7月3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已届满。

(二)解锁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解锁条件	解锁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公司层面考核内容 本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17-2019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达到下述业绩考核指标时方可解除限售: 本解锁期2017年度净利润相比2016年的增长率不低于10%;2017年度营业收入相比2016年的增长率不低于10%;	公司业绩成就情况: 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7,723,774.46元,相比2016年的增长率为24.13%;2017年度营业收入为1,452,048,270.46元,相比2016年的增长率为18.46% 上述业绩条件均以达到,满足解锁条件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在申请解锁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的绩效考核结果至少达到B等及以上,方可全部或部分解锁当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	个人层面业绩成就情况: 2017年,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除30名离职外,其他303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满足100%的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同意达到考核要求的303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为3,711,840股。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起始上市日为:2017年8月23日;

2、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8月23日;

3、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11,84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47%。实际可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11,8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7%。

4、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303人;

5、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已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股)	待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股)	已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股)	本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股)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股)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共计303人)		10,052,250		772,650		3,711,840	5,567,760

注1:因公司实施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2.50元人民币现金;每10股转增5.00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同步实施了转增。

注2:鉴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李玉喜等30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对其30人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772,650股将进行回购注销。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并上市流通后股本结构的变化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37,768,743	30.25%	-3,711,840	234,056,903	29.78%
高管锁定股	207,699,815	26.42%		207,699,815	26.42%
首发后限售股	20,016,678	2.55%		20,016,678	2.55%
股权激励限售股	10,052,250	1.28%	-3,711,840	6,340,410	0.8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48,254,627	69.75%	3,711,840	551,966,467	70.22%
三、总股本	786,023,370	100.00%		786,023,370	100.00%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19 证券简称:艾格拉斯 公告编号:2018-083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7日以通讯方式送达给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职工代表监事以及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 并于2018年8月17日以现场及电话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与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长王双义先生主持会议,公司监事和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王双义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充分协商,一致同意选举王双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王双义先生具备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任职资格。

王双义先生简历参见公司于2018年8月1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发展与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经董事会审议,同意选举下列人员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具体组成如下:

提名委员会(3人):张鹏(独立董事)(主任委员)、朱谦(独立董事)、曹晓龙;

审计委员会(3人):陈文清(独立董事)(主任委员)、朱谦(独立董事)、刘汉玉;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人):朱谦(独立董事)(主任委员)、张鹏(独立董事)、刘汉玉;

发展与战略委员会(3人):王双义(主任委员)、刘汉玉、张鹏(独立董事)

上述人员简历参见公司于2018年8月1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双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王双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王双义先生简历参见公司于2018年8月1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曹晓龙先生、张鹏先生等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曹晓龙先生、张鹏先生、李斐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1)聘任曹晓龙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聘任张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聘任李斐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曹晓龙先生、张鹏先生简历参见公司于2018年8月1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李斐先生简历见本公告附件。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斐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斐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协助公司董事会履行职责,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李斐先生简历及联系方式见附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刘汉玉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汉玉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主管公司财务会计工作,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刘汉玉先生简历参见公司于2018年8月1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康思然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康思然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康思然先生简历及联系方式见附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

上市公司拟为其全资子公司艾格拉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格拉斯科技")向银行申请的最高借款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30,000 万元提供担保。艾格拉斯科技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 [2005]120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经审慎研究,董事会同意该担保事项,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担保协议及相关文件。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额度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7日

附件:

李斐先生:1979年1月出生,中国籍,研究生学历,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历任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高级经理,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副总裁,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执行总经理等职。现任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总监,已于2017年9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李斐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10-82356080

邮箱:lifei@egls.cn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35号院9号楼健康智谷大厦11层。

康思然先生: 199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2014 年5月至2017年8月任职于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担任项目经理职务, 已于2017年9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康思然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康思然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康思然先生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康思然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10-82356080

邮箱:kangsiran@egls.cn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35号院9号楼健康智谷大厦11层。

证券代码:002619 证券简称:艾格拉斯 公告编号:2018-084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7日以通讯送达第四届监事会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和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于2018年8月17日以现场及电话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与监事3名,实际参与监事3名。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张欣先生主持会议,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张欣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充分协商,一致同意选举张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张欣先生的简历参见公司于2018年8月1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19 证券简称:艾格拉斯 公告编号:2018-085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了顺利完成新一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8月17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选举王双义先生、刘汉玉先生、曹晓龙先生、张鹏先生、吕成杰先生和李东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选举张鹏先生、陈文清先生和朱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人员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相关人员简历见附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同日召开,会议选举王双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任职资格合法,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职责的要求,具备正常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职业操守、专业水平,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特此公告。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7日

附件:

王双义先生:1975年5月出生,中国籍,本科学历,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历任北京雅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丽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艾格拉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等职。现任艾格拉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双义先生除通过日照义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日照众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部分股份外,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曹晓龙先生:198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北京邮电大学项目管理领域工程硕士,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历任空中网运营总监、北京深蓝创娱科技有限公司运营总监、艾格拉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曹晓龙先生除通过日照义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日照众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部分股份外,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张鹏先生:197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历任空中猛犸技术经理、北京深蓝创娱科技有限公司产品经理、艾格拉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鹏先生除通过日照义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日照众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部分股份外,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刘汉玉先生:1975年10月出生,中国籍,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历任北京微网通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裁,艾格拉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日照义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汉玉先生除通过日照义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日照众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部分股份外,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吕成杰先生:198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历任金华市巨龙管业有限公司、浙江巨龙管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浙江巨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巨龙管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吕成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5,620,300,占公司总股本的1.39%,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吕仁高先生之子,吕成杰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李东锋先生:1965年4月出生,中国籍,EMBA,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历任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宣武医院教师、工程师,北京英泰奈特科技发展中心董事长兼总经理,北京清华紫光网联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清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企划部部长、清华紫光集团总裁助理、副总裁,清华同方威视数据系统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英力科技集团董事兼首席运营官,天津盛鑫元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深圳九有股份公司副董事长,现任喆生(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天津通广集团时代四通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东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张鹏先生:1973年9月出生,中国籍,本科学历,律师,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历任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静安区支行担任出纳职位; 上海鹏基物业咨询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职位;上海市汇达丰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职务;2009年2月起至今,任职于上海汇银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职务。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陈文清先生:1975年4月出生,中国籍,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历任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高级经理,北京首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北京艾克赛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部长,现任电科安研技术集团(深圳)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文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朱谦先生:1970年9月出生,中国籍,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历任山东日照东港区审计局公交商贸科科长,山东日照正阳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经理,新加坡福岛投资集团公司董事局执行委员会副主任,北京用友政务软件有限公司财务审计信息化方案专家,中软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高级咨询顾问专家,中国航天北京科强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北京财智税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兼首席咨询顾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619 证券简称:艾格拉斯 公告编号:2018-086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了顺利完成新一届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8月17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选举张欣先生和宋伟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张欣先生、宋伟龙先生与公司2018年8月17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夏雨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简历见附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同日召开,会议选举张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相同。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任职资格合法,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职责的要求,具备正常履行监事职责所必需的职业操守、专业水平,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亦未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7日

附件:

张欣先生:198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北京邮电大学电子信息工程专业本科肄业,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历任空中网策划主管、北京深蓝创娱科技有限公司产品经理等职务。现任艾格拉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欣先生除通过日照义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日照众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部分股份外,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